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申請(領用)表

申請地址	臺中市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申請地點建築物狀況	樓建築物之第 層	
申請人與申請地址關係： ☐ 所有權人 ☐ 實際居住人 ☐ 設籍 ☐ 租賃 ☐ 其他：			
申請狀況	☐ 過去未曾申請過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 其他情形：		
建築物狀況	☐ 總樓層 5 樓以下建築物之現供人居住場所		
	☐ 6 樓以上建築物不屬於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現供人居住場所		
設置方式	☐ 自行領回設置 ☐ 申請到府協助設置(願意配合本局安排，另行約定辦理)		
申請(領用)人姓名		聯絡電話	
與申請(領用)人關係		☐ 本人 ☐ 非本人(請填寫)：	
申請(領用)日期： / / 申請(領用)人簽章：			
注意事項	一、依據消防法第 6 條第 4 項、第 5 項及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第 10 條規定，場所管理權人應自行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下簡稱住警器)並維護之；另不屬於應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宅場所管理權人，應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設置住警器。 二、本局以推廣宣導人民住宅自行設置住警器為宗旨，申請以戶為單位，本市現階段申請通過之每戶核發 1 只住警器，以申請 1 次為限，如有不足請自行購買，並依法設置。 三、申請(領用)人請提供身份證明文件(如身分證、社會局核發證明)，委託人另請提供委託書，並同意本局於業務需求內，運用處理相關個人資料俾利審查，查核實際條件如與申請資格不符，得不予補助設置。 四、已核發過之本市低收入戶或弱勢人員，如本次申請核發住址不同於前已申請通過之登錄住址仍得予申請核發。 五、申請(領用)人應做到維護保養責任，有功能障礙等問題請逕洽住警器廠商，並禁止轉賣或其他營利用途，否則須承擔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申請(領用)人為租賃者，應主動告知房屋管理權人(房東、屋主)已申請設置住警器，日後搬離亦不得私自拆遷住警器。		
請協助填寫類別 (可複選) (弱勢族群優先核發，請出示證明)	人員條件	☐ 低收入戶 ☐ 獨居老人 ☐ 身心障礙者 ☐ 孕婦 ☐ 兒童(12 歲以下) ☐ 年長者(65 歲以上) ☐ 原住民	
	住宅條件	☐ 危險老舊建築物警報設備故障失修之現供人居住場所 ☐ 連棟式屋頂連通建築物 ☐ 無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老舊公寓住宅 ☐ 社區型透天厝 ☐ 鐵皮屋住宅 ☐ 30 年以上住宅 ☐ 木造建築物 ☐ 狹小巷弄地區 ☐ 住宅式宮廟 ☐ 資源回收用途 ☐ 裝設鐵窗住宅 ☐ 曾發生火災事故 ☐ 舊式眷村 ☐ 搶救不易地區 ☐ 其他：	
住警器來源		☐ 年度市府預算 ☐ 捐贈案：	
資料核對 (可複選)	☐ 經核對申請表相關資料無繕寫錯誤。 ☐ 經核對身分證明文件等資料後為適格之申請地址。 ☐ 經核對查核申請表資料與住警器安裝補助系統或清冊無重複安裝情形。 ☐ 安管系統無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 現場訪視無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擇一填寫		
初審意見	☐ 合於申請規定，將核發 1 只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 不合於規定，原因：		
備註事項	<u>住警器個認編號：</u>		

受理人員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